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建龙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，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股东信息核实后，获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北京建龙持有公司股份 89,141,684 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经与股东北京建龙核实，北京建龙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鲁民初第 56 号》通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，待北京建龙收到上述通知并函复本公司后，公司将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北京建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9,141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。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89,141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。

北京建龙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

不会造成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日